

106 年新北市環境知識競賽簡章

106.07.10 核定

壹、競賽目的：

為提昇本市學生及市民環境素養與行動力，培養學生及市民將環境知識融入日常生活行為力行環保，並藉由競賽活動促進學校重視環境教育實踐，特舉辦新北市環境知識競賽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協辦單位：輔仁大學

伍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組別	日期與時間	地點	地址
國中組	106 年 10 月 14 日 (六)8 時~12 時	頒獎會場： 輔仁大學國璽樓 競賽場地： 國璽樓教室 (另行公布)	輔仁大學 新北市新莊區 中正路 510 號
高中(職)組			
國小組	106 年 10 月 14 日 (六)13 時~16 時 30 分		
社會組			

陸、參賽資格及人數：

新北市轄內各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學生及設籍、居住、工作或就學於新北市之年滿 18 歲以上民眾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本次競賽之各類組報名人數上限如下表所示。

	國小	國中	高中職	社會組
人數	450	300	200	200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自 106 年 7 月 12 日起至 9 月 15 日 17 時止，一律採取網路報名(網址 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)，額滿為止，逾期不受

理。

一、社會組：採個別報名。

二、學校組：由各級學校自行辦理參賽同學遴選作業(辦理方式不拘，惟須注意其公平性)，並推派 5 名代表參加本市環境知識競賽，報名時以學生為單位，每名參賽學生須提供學校名稱、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，以資識別。每校須指定 1 名教師為聯絡窗口，陪同參賽老師得以公假方式陪同學生參加本賽事，指導老師人數不限。

捌、 競賽題目命題範圍：

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(如下表所列)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我在玉山忘步	0.5 小時
2	暗夜謎禽－黃魚鴉	0.5 小時
3	風中旅者黑面琵鷺	0.5 小時
4	魚音繞梁－戀唸台江	0.5 小時
5	海探	0.5 小時
6	秋濕翩翩龍鑾潭	0.5 小時
7	夏日追風栗喉蜂虎生態紀實	1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玖、競賽規則：

採「淘汰賽」一階段方式辦理，如遇同分或超額情形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名次序位。

一、淘汰賽：

(一)參賽者應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且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二)賽程開始與結束由試務中心以鈴聲通知。第一次鈴響

或工作人員宣佈「競賽開始」後始進行本日賽程。第二次鈴響或工作人員宣佈「競賽結束」後，一律應停止作答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答案卡由工作人員收回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，答案卡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三)競賽試題共計 65 題，皆為 4 選 1 之選擇題，競賽時間 40 分鐘，答對 1 題得 1 分。

(四)競賽試題以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在答案卡上作答，當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
(五)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答案卡須以 2B 鉛筆畫記，若有塗改請以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導致電腦無法判讀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
(七)繳交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公佈試題及答案。若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試場人員提出，待由裁判團判決後公佈，離開競賽場地後將不再受理。

(八)於答案公佈結束且無疑義後，於投影幕上公佈參賽者成績及名次，並公佈晉級者姓名及編號。

(九)社會組成績前 5 名，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成績前 20 名有同分者將進入「P K 賽」以決定名次。(註：成績公佈後，請取得 P K 權之參賽者，依大會規定至 P K 賽會場報到。)

二、P K 賽：

(一)採驟死賽方式進行，以舉牌方式回答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
(二)比賽題目以 4 選 1 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 1 至選項 4 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
(三)司儀宣讀題目後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的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1、2、3 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
(四)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工作人員安排至會場後方並保持肅靜。

(五)若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團提出，由裁判長當場解釋判定，一旦競賽進入下一題後將不再受理。

三、各類組前 5 名取得本市代表權，有義務須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舉辦之全國賽。

壹拾、比賽流程(主辦單位將依當日賽事狀況，調整賽程時間)(暫訂)

一、上午場：

時 間	賽 程	備 註
08:00-09:00	報到	會場
09:00-09:10	參賽者就位	(1) 陪同家長及師長至休息區。 (2) 參賽者至賽場。
09:10-09:20	競賽規則說明	(1) 競賽規則說明。 (2) 試務人員發放答案卡。
09:20-10:00	初賽	(1) 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由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 (2) 競賽時間 40 分鐘
10:00-10:10	初賽結束	試務人員清點答案卡／參賽者休息
10:10-10:40	公佈初賽答案及參加 P K 賽名單	(1)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。 (2) 若有疑義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 (3) 進行電腦計算成績。 (4) 公佈 P K 賽名單。 (5) 未進入 P K 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10:40-10:50	P K 賽入場及說明	P K 賽者進入賽場
10:50-11:20	P K 賽	
11:20-12:00	頒獎	學校組前 20 名
12:00	競賽結束 賦歸	參賽者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
二、下午場：

時 間	賽 程	備 註
13:00-14:00	報到	會場
14:00-14:10	參賽者就位	(1) 陪同家長及師長至休息區。 (2) 參賽者至賽場。
14:10-14:20	競賽規則說明	(1) 競賽規則說明。 (2) 試務人員發放答案卡。
14:20-15:10	初賽	(1) 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由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 (2) 競賽時間 40 分鐘
15:10-15:20	初賽結束	試務人員清點答案卡／參賽者休息
15:20-15:50	公佈初賽答案及參加 P K 賽名單	(1)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佈答案。 (2) 若有疑義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 (3) 進行電腦計算成績。 (4) 公佈 P K 賽名單。 (5) 未進入 P K 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15:50-16:00	P K 賽入場及說明	P K 賽者進入賽場。
16:00-16:10	P K 賽	
16:10-16:30	頒獎	學校組前 20 名 社會組前 5 名
16:30	競賽結束 賦歸	參賽者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
壹拾壹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國小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類組成績前 5 者，分別可獲得新臺幣 2,000 元提貨券；第 6 名至第 10 名，可獲得新臺幣 1,000 元提貨券；第 11 名至第 20 名，可獲得新臺幣 500 元提貨券及獎狀 1 張。
- 二、社會組第 1 名可獲得新臺幣 6,000 元獎金，第 2 名可獲得新臺幣 5,000 元獎金，第 3 名可獲得新臺幣 4,000 元獎金，第 4 名可獲得新臺幣 3,000 元獎金，第 5 名可獲得新臺幣 2,000 元獎金及獎狀 1 張。
- 三、社會組當日出席參賽人數若達 100 人以上，200(含)人以下則依出席人數比例增加至多 5 名獎額(即達 100 人以上，每 20 人增加獎額 1 名)，名次為第 6 名至第 10 名，每名可獲新臺幣 1,000 元獎金及獎狀 1 張。
- 四、行政獎勵：獲 106 年新北市環境知識競賽各組前 5 名之學校，有功人員至多 3 人各給予嘉獎 2 次；獲全國總決賽前 5 名之學校有功人員至多 3 人各給予小功 1 次。

壹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競賽有 4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其中 1 位為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- 二、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三、比賽進行時，禁止飲食、抽煙、交談及左顧右盼等行為，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四、比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試場。
- 五、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- 六、為響應低碳環保生活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

不提供一次用餐具。凡參賽者及陪同教師與親友請自備水杯或水壺。

七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八、每場比賽結束後，請繳回大會名牌以利回收並換取餐點。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 <http://www.epd.ntpc.gov.tw>。

九、非競賽用品一律不得攜入賽場，若攜入賽場，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應放置於賽場內試務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、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
壹拾參、交通資訊：

一、捷運：(中和新蘆線) 輔大站 1 號出口。



二、公車：



三、自行開車者請由三泰路貴子門進入，車輛可停放於國璽樓地下停車場，停車費請自理。



四、輔仁大學及會場地理位置圖

